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華 豐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1)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2) 更新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i)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擴大現有發行授權；及(ii)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購回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ii)更新該等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曾主要從事提供布料加工服務及製造與銷售布料、紡紗及毛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收購中國大自然茶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該公司為專業烏龍茶生產商，於中國自設種茶基地及生產設施，業已樹立品牌，並擁有龐大銷售網絡。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並強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茶業之業務範圍發展方針。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進軍新業務之重大一步，而本公司之新名稱將可更清晰地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新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本公司證券現有證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仍然有效可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證券之新證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網址亦將更改。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新網址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股份將用以於聯交所買賣）。

更新該等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授權董事：

- (i) 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最多達307,145,493股（「現有發行授權」）；
- (ii) 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購回最多153,572,746股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及
- (iii) 除現有發行授權外，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現有發行授權」）。

（上述第(i)至(iii)項統稱為「該等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即相應144,683,858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自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以來至本公佈日期，該等授權概未動用或更新。

自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以來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然而，本公司於自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以來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因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499,999,989股新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9,495,834,903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11,531,562,358股股份，本公司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可配發最多達307,145,493股股份，而本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53,572,746股股份，僅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66%及1.33%。此外，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多僅為144,683,8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有關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而非二零一四年二月。

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且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推遲，董事會建議尋求(i)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擴大現有發行授權；及(ii)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購回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

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該等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該等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方法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新發行授權」）；
- (ii) 透過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新購回授權」）；
- (iii) 授權董事除新發行授權外，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新發行授權」）；及
- (iv) 授權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該等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擴大現有發行授權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建議，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擴大現有發行授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不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蔡振榮先生及其聯繫人）（「獨立股東」）批准。因此，蔡振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擴大現有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蔡振榮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5,591,136,87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9%。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擴大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ii)更新該等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